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 104 号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你公司董事刘成文、王利群、林平无法保证本期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对新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重大前期会计差错表示异议。经查，你公司本期进行了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涉及四个事项，请分别说明下列内容：
2. 相关事项的详细内容，会计处理所涉及的期间，如涉及2013年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请一并补充披露。
3. 相关事项在各个会计期间的原会计处理过程，所依据的会计准则相关条款。
4. 相关事项本次更正后的各个期间会计处理过程，所依据的会计准则相关条款。
5. 分别说明各事项对历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影响金额（包括不限于2013年）。
6. 你公司本期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显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而你公司在“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部分披露“未发现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你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情况及内容，执行过程和执行结果，在年度报告出现重大差错，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下，没有人员需为此负责的原因 。
7. 你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披露：“江苏丽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丽港）诉“江苏银基”及本公司假冒专利侵权案，涉及金额为6000万元。”请对照《股票上市规则》11.1.1条及11.1.2条的规定，说明你公司是否应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根据我部近期收到的举报文件，举报公司可能还存在其他诉讼事项，请公司在认真核实的基础上，说明本项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1. 你公司本期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高达7660万元，上期为242万元，而现金流量表显示本期融资活动现金流与上期相比并未发生重大变化，请详细说明本期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并复核本期利息资本化核算方式与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 你公司本期“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部分披露沈阳银河丽湾的项目进度为1901.27%，请再次复核相关数据是否存在差错，如是，请更正。
3. 你公司本期计提了大额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请详细说明对应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减值准备计提原因。
4. 你公司本期末存在其他应付款5亿元，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3.64亿元，请详细说明其他应付款内容，发生时间，发生原因，未结算原因，是否存在应确认未确认的支出或费用。
5. 你公司年报披露：“2014年12月，本公司与李普沛、李斌、狄建廷、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江苏丽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共享合作框架性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共享江苏丽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专利技术，公司以豁免丽港稀土原股东李普沛、李斌、狄建廷3600万元业绩承诺未实现补偿款作为共享专利的对价，并退回收到的补偿款3600万元。由于未明确专利作价及本公司拟转让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本公司仅对差额部分747,823.00元作为实际收到的补偿款计入资本公积。”请详细说明：
	1. 你公司豁免丽港稀土原股东的业绩补偿款事宜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是否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 你公司通过豁免债务方式进行对外投资是否已经实际出资，是否签订正式协议，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3. 你公司仅对部分补偿款计入资本公积的的会计处理所依据的会计准则相关条款，其余补偿款的会计处理情况及其依据。
6. 你公司年报披露：“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2014年12月对本公司出具了 “银河园”项目2001年1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土地增值税清算情况处理决定，本公司当月缴纳了6000万元税款，2015年4月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出具了撤销对本公司出具的 “银河园”项目2001年1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土地增值税清算处理的决定。

请你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3条详细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履行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2015年5月11日前将有关回复报送我部，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将本问询函与你公司的回复一并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5月5日